

輿論的形態

葉明勳著

丹戎圖書啟

作者贈
一九三六
二月七日

建國出版社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初版

版 權
所 有

輿論的形成

全一冊

定價二元五角

外埠另加郵運費

著 者 葉 明 勳

印 刷 者 建 國 出 版 社

發 行 者 建 國 出 版 社

連城 三民路

永安 中正路

序

今日國際情義雖一落千丈，而輿論的勢力，無論中外，無論東西，均不能忽視。民主國家的政治，如無輿論，簡直是等於沒有靈魂，一切無所依歸。卽獨裁國家如德意，表面上雖無輿論之可言，然獨裁者的一舉一動，始也必找尋許多可以自文的口實，藉以博取國內外的同情，繼也必偽造許多文書事變，栽贓陷害，以爲其軍事行動的辯護，可見其心目中未嘗不有輿論的存在。

葉君明勳所著「輿論的形成」一書，取材新穎，文筆通暢，而對我國目前輿論的分析與期待，尤饒興趣和卓見，用介數言爲序。

林希謙

卅年、七、十九。

68702

自序

五年前，爲着生活的鞭笞，我由大學裏逼走出來，到一個報社當了八天的記者。以後得了朋友的幫助，我向報社辭了職，又跑回大學去。蕭乾先生知道了這回事，他寫了一封信給我：「信收到，知道你撲了一個空，又回到大學。然而，我覺得你辭錯了！如果你想看光明，你就最好永遠藏在書本裏，世界便是這樣，你要生活經驗，要社會真相，爲什麼有了機會親自觀看又放棄了呢？好，放下也好，八天功夫，你不是已明白了世界是怎麼的一個了罷？你想，如果八年，你將比一般人多知道多少！這才是教育！」蕭先生這幾句話至少使我明白社會和學校的距離是多遠。不久以前，看到名記者華德生（Waterson）一句話：「報館是最優良的學校」（A newspaper Office is the best school）。蕭先生的話使我加深一層認識，想走新聞教育一途的決心也更加固定。

這本小冊子就是我大學畢業論文的稿子，原名「The Formation of Public Opinion」得劉協大教育學系申鴻榮博士（Dr. E. M. Stone）不少的指導，再告完成。因爲朋友們逼着要文章，故改譯成中文，分篇發表於生力半月刊，協大藝文，協大教育季刊，前幾日報和閩北日報等刊物。

輿論的形成，在民主國家都感需要。輿論要怎麼才能形成，這却是一件賣力氣的事，同時也是必須馬上要研究的事，因爲正確輿論的喪失，沒有比這再危險了，這將使世界早一天接近坟墓。這本小冊子，並沒有特色驚人，密維方在獨裁者狂飢威脅之下，握筆筆管的似乎

都有責任爲「輿論」呼籲呼籲。筆者原意也在此，錯誤處，因學識膚淺，歡迎指正！

最後，有幾位先生要感謝的：林希謙教授是我每篇文章的第一個讀者，這本小冊子的出版，又替我寫了一篇序，他的鼓勵實在太大了。協大教務長鄭作新博士，在大學四年的時間給我不少幫助，一部分文章就是他間接精神的產物。賈玉樹教授曾經讀過這本小冊子的原稿，指正頗多，因此也一併致個敬禮！

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八日協大

五、六兩，爲贊主而轉婚否，再由大學裏派步出來，同一部書看入天朝開書。以對聯

目次

- 一、什麼是輿論
- 二、輿論之學理根據及其重要性
- 三、輿論之心理基礎
- 四、輿論之使命
- 五、政府與輿論
- 六、國際宣傳與輿論
- 七、報紙與輿論
- 八、電影音樂與輿論
- 九、謠言與輿論
- 十、教育機關與輿論
- 十一、輿論形成之工具
- 十二、輿論形成之方法
- 十三、輿論形成之障礙
- 十四、現階段中國民間之輿論
- 十五、中國輿論與明日中國

什麼是輿論？

梁書說過：「行能臧否，或素定懷抱，或得之輿論」。由此可知，輿論（Public opinion）是公衆的意見，而非個人的主張，所以又有人稱之爲「物議」，或是一清議，或是「人言」。輿論一語，照英文 Public opinion 二字來解釋，也是公衆的意見。實際上我們要了解什麼是輿論，却不是這樣簡單的一會事。

試問什麼叫公衆？公衆和羣衆有什麼區別？公衆的意見謂之輿論，那麼少數人的意見能不能說是輿論呢？風俗習慣也是公衆的意見，和輿論有何分別？這些問題都是我們首先就得明白的。

一 公衆與羣衆區別

公衆英文叫做 Public，羣衆英文叫做 Crowd，以金斯伯（Morris Ginsberg）之意，二書約有下列四種區別：（一）公衆不受個人與個人接觸之限制，而以報紙等等爲其意見交換之媒介。也同時沒有暴民騷動現象之發生，每個人之個性可以保持而不受影響。羣衆所造成之社會感情（Social feeling），無論如何，對於公衆中之個人的暗示性比較少點。（二）（一）個人於某一個時候只隸屬於某一個羣衆。決不能同時屬於第二個羣衆。反之，一個人於同一個時候却可以屬於幾個不同的羣衆。例如一個人可以同時作幾個報紙的讀者，由各種不同公衆的意見，可使個人的意見中和，或使之中止，或作更進一步的討論。（三）新聞雖能迅速

地散佈到各個地方，但不能如羣衆一樣受了刺激就作同樣的反應。只就這一點已經足夠減少其暗示力。(四)公衆自身雖爲多形的，但亦能造成各種方式以控制暴民的思想。例如辯論規則就是一種顯明的例子。總之，羣衆是一羣人於同一個時候對一種或多種刺激能作直接之反應。其暗示力比較強大。於某個時間，且可造成暴動現象之發生。公衆就不然；其意見羣賴報紙爲其交換之媒介，沒有定形之組織。對各種刺激雖不能如羣衆作直接之反應，暗示力也沒有羣衆大，但不受空間或時間之限制，可以作更廣大之反應或是影響。

一 少數人的意見是不是輿論？

公衆與羣衆的分別既如上述，那麼進一步我們就要討論到少數人的意見能不能說是輿論。我以爲輿論并不一定是大多數人的意見，有時多數人抱冷淡態度的時候，則少數人的意見，只要其能成爲更個力的意見，也可以成爲輿論的。我們知道公衆如一圓(Circle)，外有圓周，(Circumference)，即社會各方注意力。內有圓心(Center)，即社會各方之注意點。注意點之變動，常引起注意力之變動。此種變動就是輿論的變動。當此變動有一定之目的或方向的現象發生，就成爲一種社會運動(Social Movement)。但是，我們應當明白，這種注意點之變動常是少數人造成的。當社會注意力停滯或走錯的時候，少數先知先覺者，就在注意點活動，以達到整個圓周之變動，使輿論走向某種目的地去。易卜生(Henrik Ibsen)的國民公敵(An Enemy of the People)，非僅證明多數人的意見常有不對的地方，同時還說明少數人的正確意見可成爲輿論。在某種新興輿論剛發生的時候，少數人的正確意見常

受阻撓或甚至犧牲性命。這種例子，在中外古今的歷史上可以找到很多。如後漢太學抗議朝政，宋朝太學生伏闕上書，明亡遺老提倡復國運動，這種少數人的意見，對於社會風氣和民族都有極大的影響與變革。十七世紀當加利略（Galileo Galilei）發明地球是繞太陽旋轉的時候，許多學者說他要推翻世界，打倒地球為宇宙中心的地位。甚至還罵他褻瀆聖靈，異教徒裁判所說他擅說邪說，帶他到審判所受了可怕的審問。那時候加利略，就有不少的朋友哀求他說：「加利略，悔過罷，悔過罷，保全你的性命！」但加利略堅持其主張，一點也不肯悔過。他說：「我豈不是一個基督徒嗎？我豈不是教會中的驕子嗎？我豈不是跪在塵土中稱頌全能的天父上帝和他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嗎？悔過嗎？我悔什麼過呢？難道我將藏匿真理欺騙而褻瀆聖靈嗎？我的朋友們！我已經傳說真理，難道我現在要拋棄我的信仰而稱上帝是一個說謊者嗎？」加利略的言論直到一百年後才恢復自由。少數人的意見可以成為有力的輿論，以我管見，不是一是「不是」輿論的問題，而為「時間性」的問題。

二 輿風俗習慣與輿論之關係及其異點

更進一步我們就要討論到風俗習慣與輿論有何分別？風俗習慣使每個人幾乎都無疑義，其自身也慢於變遷。輿論却不然，每個人對於一種意見都具有差異點。例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，美國對德宣戰一事，那時候美國的輿論也發生了不少的變遷，而風俗習慣之於戰爭却半點不受其影響。對於被俘之非戰鬥員，特別是婦孺，都加以赦免。而對於間諜却處以死刑。說到中國，在「七七」抗戰以前，那時候我們的輿論因迫於環境的所趨，是相當親日的。

。但到蘆溝橋戰事爆發，一種抗戰到底的輿論就興起而代替舊有的親日輿論了。輿論是變動的，是不斷地變動着。新的輿論常代替舊的輿論。中國人有愛人如己的習慣，對於被俘的日軍，也照樣優待，并未苛刻過。中國人有忍耐風俗，對於抗戰，無論付多少代價的痛苦，還是忍耐着。真的，風俗習慣成爲文化之一部分，輿論却爲社會交互作用(Social interection)變動過程之一部分。二者雖同爲公衆意見，實有其區別所在。

雖然，輿論與風俗習慣并非絕對分開的。二者也有其相互之關係。風俗習慣有時可變爲輿論。而輿論有時也可以變爲風俗習慣。例如禮拜儀式，在過去是目爲一種風俗習慣，在現在就不然了。有的人反對這種儀式，有的人贊成這種儀式，事實上已成爲一種輿論了。過去在中國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目爲一種婚姻之風俗習慣，爲子女者，對於擇偶沒有半點的自由，一切爲父母之命是聽，媒妁之言是聽，縱使是一個「無鹽」老婦，年青人也得接受，因爲是成了風俗習慣。到現在戀愛自由婚姻自由高唱雲霄的時候，那種婚姻風俗已變爲輿論，成爲多數人反對的輿論了。至於輿論之成爲風俗習慣，如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。抗戰軍興以來，并沒有人反對這種論調，而且成爲一種一致不變的公衆習慣了。有錢人無不解囊救國，有力者也踴躍應征到前線去殺敵，這就是抗建風俗形成之現象。

什麼是輿論

有些好人誤認報紙是輿論，實際并不然，報紙不過是輿論表現機構之一種。又有些人說智識份子的意見就是輿論，這也是誤錯的。少數人的意見雖成爲輿論，但當此少數智識份

會意識，還在公共團體中作用着」。

有人說輿論的暗示力甚大，易使公衆發生偏見，對於一個問題之答覆不能作「真」(True)或「偽」(False)的辨別，而爲「是」(Yes)或「非」(no)的判斷。爲了這個原因，坎福耳遜 (Joseph K. Folson) 對於輿論二字，曾作如下定義：「輿論不過是社會判斷步驟之一」也可以說是社會意志之集合，而由社會組織中表現行動」。認輿論爲社會判斷力者，閩浙監察使陳肇英也曾說過：「輿論這樣東西是總和的。產生於事理之是非得失而來的社會批判力」。

古人認輿論爲意見之差異者，有金斯伯，他說：「輿論就是每個人的意見加上他們的差異點，沒有真正的同意，就沒有輿論，輿論也可以說是公開討論，當一事一物達到公開討論的時期，那就是輿論」。

輿論不僅代表公衆的意見就算完事，而是對於一種社會事物所發生的意見。姚爾 (Bernard C. Elver) 曾說：「輿論不過是一羣人對於社會生活發生的意見，不但是公衆的意見，而是對於公衆事物的意見」。

另有人以爲無個人，則輿論無所寄託。如奧爾波特 (Allport) 說：「輿論僅爲個人意見之集合」。

由上各家所見，輿論不外是：(一)多數人的意見。(二)公意在團體中繼續存在。(三)社會制裁力量之一。(四)公意之一致及其差異。(五)代表公衆對事物之意見。(六)個人意見之集合。然則什麼是輿論呢？我以爲輿論是公衆對於一事一物的意見。無論是多

數人的意見，抑為少數人的意見，只要其能存在於社會并發生某種制裁力量，成為一種有功效的意見，這種意見不是絕對一致的，有的人表示贊成，有的人表示反對。

以上三種，「意見差異」與「意見一致」之區別，其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，意見之分歧與一致，並非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，且其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，意見之分歧與一致，並非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。

（一）意見一致，（二）意見分歧，（三）意見一致與分歧之區別。

意見一致，即指社會中，多數人的意見，與少數人的意見，相一致，且其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，意見之分歧與一致，並非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。

（一）意見一致，（二）意見分歧，（三）意見一致與分歧之區別。

意見一致，即指社會中，多數人的意見，與少數人的意見，相一致，且其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，意見之分歧與一致，並非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。

意見一致，即指社會中，多數人的意見，與少數人的意見，相一致，且其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，意見之分歧與一致，並非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。

意見一致，即指社會中，多數人的意見，與少數人的意見，相一致，且其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，意見之分歧與一致，並非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。

（一）意見一致，（二）意見分歧，（三）意見一致與分歧之區別。

意見一致，即指社會中，多數人的意見，與少數人的意見，相一致，且其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，意見之分歧與一致，並非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。

意見一致，即指社會中，多數人的意見，與少數人的意見，相一致，且其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，意見之分歧與一致，並非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。

意見一致，即指社會中，多數人的意見，與少數人的意見，相一致，且其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，意見之分歧與一致，並非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。

（一）意見一致，（二）意見分歧，（三）意見一致與分歧之區別。

意見一致，即指社會中，多數人的意見，與少數人的意見，相一致，且其目的在於說明社會中，意見之分歧與一致，並非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。

與論之思與非思及其重要性

輿論之學理根據及其重要性

輿論之學理根據，照社會心理學家楊格之意，可以分爲下列三點：

(一) 理性說——理性說爲輿論學說當中最舊的一派主張。如愛爾烏特等所主張，人類是理性動物，其意見之形成都經過冷靜與成熟之頭腦考慮過的。故輿論與「公衆感情」及「公衆情操」有極明顯之區別。因爲人類意見與這種情感和情操沒有關係，故輿論之形成只限於「無偏私的情況之下」，這種學說盛行於十八十九世紀之間，幾成爲一種，「固定化」。

(二) 少數意見說——這派人的主張與理性說完全相反。他們以爲所謂輿論不過是少數人的意見影響羣衆的意見。而羣衆却受少數領袖的情感與情操所控制，以達到少數人的目的。這種情況，只有在羣衆的態度是「情感化」而不是「理智化」的時候才發生效力。那時候羣衆會將少數人的信仰、態度，與行動不知不覺地當做自己的。

(三) 意見差異說——輿論的形成，就在意見之差異。輿論本身所具科學化與理性化的成份非常少，大部是情感態度造成的結果。這種差異意見之傳播，靠下列幾種方法：(1) 對談，(2) 閒談，(3) 報紙雜誌等，(4) 無線電。

以上三說，「意見差異說」認爲假如對於一事一物之意見是總和的，一致的，那已是風俗習慣而非輿論了。關於「理性說」，在目前似乎很難成立。我們知道，近代社會生活中，個人絕對脫離了社會的影響，要想個人的意志保持冷靜與孤立，除非深居山林，獨有千秋。不然，社會情感與社會情操，多少是會糾纏着我們的。

至於「少數意見說」之能否成立，全賴少數領袖之健全與否。一個領袖，除掉明白自身所處地位，社會環境，和羣衆心理外，我以為至少還要知道說話的技巧。少數領袖如果缺乏說話的能力，社會情感與社會情操是很難受控制的。

說到輿論的重要性，可以分爲下列幾方面來談：

(一)社會制裁之武器——漢書引「諺」：「千人所指，無病而死」。曾子曰：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」。都是表明輿論是社會制裁力量之一。我們知道：對於一個罪惡者施行制裁，普通有兩種方式：一是發動輿論，一是聯合應付，前者比較省力而又澈底，後者比較消極而又危險。罪惡者受到輿論之制裁，對其自身言，內心有所顧忌，對於他人也可以發生良好影響，造成整個社會的好風氣。所以說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。反之，如利用強硬手段來應付，罪惡者若不服，是會發生暴動現象，而使整個社會陷於不安的狀態。陳肇英先生說過：「要知輿論的制裁力量，比法律制裁力量還要來得大，如一個公務員，舞弊貪污，違反國家法令，憑着他的小聰明或是有什麼背景的關係，有時還能夠圖免他的法律制裁，但是輿論決不會放鬆他，他對於真正輿論制裁，總沒法可以逃得了，久而久之，終究還是逃不了的。同時要曉得用法律制裁的時候，或是處刑幾年，或是罰款若干，還是有形的損失，可以數字計算得到，唯有真正的輿論制裁，被制裁者的損失，是沒有數字可以計算得到的。並且可以連累到他子孫，永遠抬頭不起，你看這力量是多麼的大呢！」

陝變的解決，當時大都是倚賴輿論的力量。我們只要看大小二百五十個報社所發對時局共同宣言的一段，就可以知道了：「近百年來，我國各種組織及力量，屢瀕崩潰，國際地位

莫於次殖民地。重重國難，山河易色，大地羶腥，在此困苦艱難飄搖風雨之會，堅苦忠貞，爲國家確立重心，爲中樞元實力量者，誰歟？整頓國防，建設民生者，誰歟？移風易俗，振奮綱紀者，又誰歟？易辭言之，使我四萬萬同胞，自無組織而有組織，由無國而有國，出同處於水火，登斯民於衽席，伊誰之力？曰：惟蔣公，爲民族之棟樑，爲國家之領袖，四萬萬人所托命，五十年歷史之主宰，宇宙六合，誰謀危害此領袖，誰爲四萬萬人之公敵。

(二) 具有明顯之暗示力——舉例決定一個問題，常常不能避免錯覺之影響。其所認爲決定之理由，不過是一種標準錯覺而已。這種標準錯覺，李曼在其所著輿論一書中，稱之爲「固定化」。這種「固定化」或可名之爲「腦中之成見」。

關於暗示力，摩耳曾作過如下試驗：他以語文式，道德式，和音樂式三種問題測驗九十五名學生，問他們懼怕那種。兩日後，不給學生任何權暗示，再以同樣的題目測驗同樣的學生，結果語文式問題變動百分之十三，道德式問題變動百分之十，音樂式問題變動百分之二十五。這種變動，摩耳說是機會造成，兩月半之後，以同樣問題，再舉行第三次測驗，隔兩大之後，又舉行第四次測驗，就在第三第四兩次之間，告訴全體學生大多數的意見是側重那一方面，然後以第四次測驗和第三次測驗比較，由同樣學生之中，找出他們對於語文式問題變動百分之六十二，道德式問題變動百分之五十，音樂式問題變動百分之四十八。這種變動，如和第一第二測驗結果比較，就可以看出他們聽了大多數的意見後之影響。隔兩日後，又舉行第五次測驗，未測驗前，每式問題都舉出專家對該問題之意見。然後再比較第三與第五次之結果，就知道受專家意見影響，語文式問題變動百分之四十八，道德式問題變動

百分之四十七。音樂式問題變動百分之四十六。由上可知，輿論暗示力之重要及其力量之不可忽視矣。此外威萊和約登也作過同樣的測驗，他們以爲學生聽過大多數意見之後，是非的變動比機會所造成的變動要大三倍。一個絕少偏見的人，當他聽過大多數或專家意見之後，對於原有意見之變動，也在百分之五十。

(三)民意之反映——我們知道，民主國家的行動完全取決於民意，而輿論却正是民意之反映。一個國家的政策及其所採取之途徑往往要顧及民意。就是獨裁國家，也要歪曲事實收買民心。故孟子曰：「左右皆曰賢，未可也。諸大夫皆曰賢，未可也。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，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。左右皆曰不可，勿聽。諸大夫皆曰可殺，勿聽。國人皆曰不可，然後察之，見不可焉，然後去之，左右皆曰可殺，勿聽。諸大夫皆曰不可，勿聽。國人皆曰可殺，然後察之，見可殺焉，然後殺之，故曰國人殺之也。」這就是尊重輿論的表現。

在戰時，除物力人力外，我們還要「動員輿論」，把輿論握在手裏，如有一有力武器。戰爭的勝負，民氣是否激昂成爲一個重要的因素。左傳有言：「師直爲壯，曲爲老」。又云：「夫戰勇氣也，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」。十字軍之勝利，在當時也全靠輿論鼓動基督教國內的人民去仇恨拉伯的人。

總之，在目前，無論英美國家，對於輿論之重要性絕不可忽視。正確輿論，我們應追之隨之，欺騙輿論，我們應削之除之，以達到精神建國之大目標。